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X003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如东县掘港镇余荡村顾小波鸡场经常在夜里偷烧烟煤，烧死鸡，气味难闻。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偷烧煤炭：1. 要求养鸡场业主顾小波立即将场内煤炭进行清理，今后严禁烧煤；2. 对本次焚烧煤炭的行为提请如东生态环境局根据法律法规给予执法处理。

焚烧死鸡：1. 立即停止将剖解后的病死鸡直接扔至加温炉炉堂内焚烧处理；2. 对采取填埋方式处理情况回头看，深埋处置基本要求：①深埋处置；②深埋池周围应有明显标记；③开展定期消毒工作；3. 独立设置兽医室，病死鸡剖解必须在兽医室内进行，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设备；4. 规范病死鸡（包括解剖过的）无害化处置，做好无害化处置记录并对处置现场拍照存档。县、街道两级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改户养殖行为。

四、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1、针对该养殖户未按照规定在禁燃区内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煤炭的行为，如东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该养殖户对两台锅炉进行拆除，在鸡舍内安装燃气炉，养鸡场内原先堆放的煤炭已清理。

2、针对该养殖户焚烧死鸡的行为， 该养鸡场已和南通远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对日常的病死鸡和解剖的鸡设置了专门的冰柜进行存储，待一批鸡出栏后集中运至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对前期深埋处置的位置进行二次消毒，在指定位置设置标识牌，做好处置台账记录保存。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